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4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桐綺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雅容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25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僅聲明提起上訴，要求再次審理等語，未具體表明對於該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屬上訴程式有欠缺。又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至多為新臺幣(下同)14萬5077元，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225元。茲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
03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上
04 訴人之真意為一部上訴（如僅就本訴之一部上訴），則請補
05 正上訴聲明後，自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
06 明或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0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世 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6 書 記 官 楊 霽